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Makerston協議及Eagle Spirit協議以及相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Makerston Limited及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貸款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Makerston協議及Eagle Spirit協議以及相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前，共有762,388,5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i)德祥企業實益持有237,210,4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ii)陳國強博士及其配偶合共實益持有165,624,6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2%)；(iii)德祥企業之董事(不包括陳國強博士、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實益持有合共11,714,2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及(iv)張先生、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石先生(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郭先生實益持有合共50,049,3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97,789,81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6%)。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得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Makerston協議(經Makerston延長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MS票據)以及其他有關交易文件。	71,536,546 股股份 (92.52%)	5,784,204 股股份 (7.4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Eagle Spirit協議(經Eagle Spirit延長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ES票據)以及其他有關交易文件。	71,536,546 股股份 (92.52%)	5,784,204 股股份 (7.48%)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